

证券代码：000526

证券简称：紫光学大

公告编号：2016-113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能贵诚信托”）签署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。合同贷款金额为140,000,000元（壹亿肆仟万圆人民币整），期限12个月，贷款利率4.35%/年。该笔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（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与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的部分款项等）。

因公司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卓远”）为该资金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，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发生的上述信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关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15-087号公告。

2016年6月24日，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提前还款100,000,000元（壹亿圆）人民币，并支付对应的利息2,247,500元（贰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圆）。该事项已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（详见公司2016-044号公告）。

2016年12月20日，公司已向华能贵诚信托归还余下40,000,000元（肆仟万圆）人民币，并支付对应的利息1,764,166.67元（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偿还完毕对华能贵诚信托的上述信托借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